项目编号：CGJC-ZFCG2026-004

汉阴县汉阴中学2026-2027学年学生餐厅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汉阴县汉阴中学

代理机构：陕西初光景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七月

陕西初光景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0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商务要求 44

第五章　主要合同条款 4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0

陕西初光景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陕西初光景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汉阴县汉阴中学2026-2027学年学生餐厅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汉阴县汉阴中学2026-2027学年学生餐厅食材配送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7月29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GJC-ZFCG2026-004

项目名称：汉阴县汉阴中学2026-2027学年学生餐厅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6,874,249.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汉阴县汉阴中学2026-2027学年学生餐厅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6,874,249.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6,874,249.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蔬菜	汉阴县汉阴中学2026-2027学年学生餐厅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6,874,249.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8月31日。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汉阴县汉阴中学2026-2027学年学生餐厅食材配送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汉阴县汉阴中学 2026-2027 学年学生餐厅食材配送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依法取得并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含电子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或护照资料页扫描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或护照资料页扫描件。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供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及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依法不需要提供财务状况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函。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并提供所代理产品生产厂家的《食品生产许可证》；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条件的企业参与，投标从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需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1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07 月 09 日 至 2026 年 07 月 15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23:59:59 （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07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开标地点：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5）《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6）《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7）《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8）《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9）《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10）《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13）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注：（1）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 CA 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下载采购文件。（2）本项目采购公告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http://ak.sxggzyjy.cn/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shaanxi.gov.cn/）发布。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4）电子招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5）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或未经招标代理机构确认的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如无进行线上操作，导致无法参与投标的，责任自负。（6）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启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前，投标人需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开启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远程解密，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的，按无效投标对待。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投标人信息

名称：汉阴县汉阴中学

地址：汉阴县城关镇北城街东段

联系方式：1533265651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初光景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万达安康之眼 2-8 幢 1 单元 17 层 1723 室

联系方式：19191510474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驰

电话：19191510474

陕西初光景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7 月 08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陕西初光景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具体信息
1	投标人	名　称：汉阴县汉阴中学 地　址：汉阴县城关镇北城街东段 电　话：15332656515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陕西初光景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万达安康之眼 2-8 幢 1 单元 17 层 1723 室 联系人：张驰 电话/传真：19191510474 电子邮箱：599233595@qq.com
3	采购项目名称	汉阴县汉阴中学 2026-2027 学年学生餐厅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4	采购项目编号	CGJC-ZFCG2026-004
5	采购预算	采购预算：6874249.00 元
6	最高限价	6874249.00 元 **本次采购预算仅供参考，不作为后期结算依据；合同执行时以实际供货数量为准，据实结算。**
7	采购项目用途	提供每日三餐所需生鲜食材，包含蔬菜、水果类、干货类、调味品类及其他类等，满足在校全体学生一日饮食原材料供给，保障食堂正常开餐运转。
8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型企业	☑是　□否
10	服务内容	汉阴县汉阴中学 2026-2027 学年学生餐厅食材配送服务项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11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
12	项目地点	投标人指定地点
13	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	详见第四章采购内容及商务要求
14	资格证明文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依法取得并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含电子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或护照资料页扫描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或护照资料页扫描件。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供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及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依法不需要提供财务状况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函。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并提供所代理产品生产厂家的《食品生产许可证》；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条件的企业参与，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需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1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

		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5	现场踏勘及答疑	不组织
16	投标人提出询问和质疑的时间	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询问或者质疑的，可以在本项目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和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7	采购代理机构答疑的时间	对于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依法提出的询问和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答复询问，7个工作日内答复质疑。若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8	投标有效期	90个日历日（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算起）
19	转包与分包履约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与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20	投标保证金金额及递交时间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1	招标文件发售	时间：2026年07月09日至2026年07月15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22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23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2026年7月29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24	开标	时间：2026年7月29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不见面开标大厅
25	评标办法及标准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
26	履约担保	根据合同要求提供
27	采购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委托人与受托人约定：根据汉财

		字【2018】99 号文-汉阴县关于《汉阴县工程造价咨询等服务类收费项目最高限价及简化政府采购程序》的通知，根据最终中标价核算，按照核算价 18.8%收费。由中标投标人支付。
28	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9	其他	本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陕西初光景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附件一：

代理服务费收取说明

一、请将款项汇至以下指定的银行账户内（须从公司基本账户转出）：

招标代理服务费专项目
名　称：陕西初光景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城西支行 帐　号：102795006479 备　注：转账时请注明项目编号信息“　　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

二、投标人需要办理完税发票（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须在陕西初光景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部的收款收据或发票开具之日起 90 日内换领，逾期不予办理。

陕西初光景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附件二：

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实施说明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有关规定，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投标担保是为了确保本次采购项目顺利进行而对投标单位的约束，投标保证金与投标担保函具有同等担保效力，担保函由陕西省财政厅公布的担保机构出具，投标人在缴纳投标保证金及中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中标人申请信用融资时，提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融资等信息；具体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陕西初光景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服务项目采购活动。

2、名词解释

2.1 “投标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投标人是汉阴县汉阴中学。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投标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代理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陕西初光景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系指下载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投标人提供相应服务的投标单位。

3、合格的投标人

3.1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具备且满足“招标公告”的要求；

（2）获得了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

（3）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4）有隶属关系的两个公司或有控股关系的两个公司不能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

（6）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招标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如果投标人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投标无效。

3.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如果投标人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事实，则该投标无效。

3.4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

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投标人规定的特定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附在投标文件中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否则，其相关投标均为无效。

3.5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为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投标人被查实在投标截止到日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为无效。**

4、投标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4.1 投标货物和服务应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所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4.2 合同中提供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原产地，均应来自国家有关政府采购规定的工程、货物和服务的合法来源国，本合同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货物和服务；

4.3 本款所述的“原产地”是指货物设计、生产和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所述的“货物”是指制造、加工或实质上装配了主要部件而形成的货物，商业上公认的产品是指在基本特征、性能或功能上与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4.4 通过签署投标文件，投标人应确认其为所供货物和服务的知识产权的合法所有人，或已经从其所有人那里得到了适当的授权。在此方面恶意地提供错误事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5、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投标人应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投标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投标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招标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招标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7、费用

7.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

何，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8、招标文件的构成

8.1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开标会议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评标办法与标准、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采购内容及商务要求；

（5）主要合同条款；

（6）投标文件格式。

8.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标结果，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8.3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初光景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9、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9.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9.2　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下载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传真或邮件）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9.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9.4　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延长：在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单位。

10、答疑会和现场考察（视项目具体情况而定）

10.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召开标前答疑会，或投标单位可根据自身情况及需要，自行组织踏勘。答疑会或进行现场踏勘的时间，投标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下载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10.2　投标人踏勘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0.3　投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投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投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一旦中标，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三、投标文件

11、投标文件编制的原则

11.1　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除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其余内容均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投标文件中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有可能被拒绝。

11.2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过程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投标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其投标资格，投标人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11.3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2、投标文件的语言

12.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和往来信件均须使用中文书写。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盖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2.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

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必要时投标人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3、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4、投标货币

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单位：元。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投标文件均按无效处理。

15、知识产权

15.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5.2 投标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5.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投标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5.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6、投标文件的组成

所有采购服务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方案和报价（包括有条件的折扣）。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了选择方案报价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6.1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完全响应，提供的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资格文件

（4）投标方案说明书

（5）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6）《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完全响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合同履行期限、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和后续服务承诺等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

16.2 投标文件填写说明

（1）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编写。

（2）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17、投标报价

17.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和要求报价，**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7.2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报价表的内容标明投标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报价是完成招标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报价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7.3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投标人只允许提交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如果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按照评标方法中的规定对备选方案进行评审。

17.4 凡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7.5 投标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证明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8.1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加盖盖章的复印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8.2 投标人还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其他的证明其实力、信誉、业绩等的证明文件。

18.3 如果“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要求，投标人还应按照要求提交资格或其他证明文件的原件。如果未能提供原件或者提供原件不全的，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9、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9.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所提供服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响应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投标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19.2 证明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它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业主证明等（支撑材料应能令投标人相信投标产品或服务是全新未经使用且属于常规提供的，不是为了满足投标而临时定制的产品或服务），包括：

（1）逐条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对投标要求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2）服务内容、服务程序设计和实施方案的详细说明。

20、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1、投标有效期

21.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在有效期内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投标人完成评标、定标以及合同签订事项。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22、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22.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服务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投标人的承诺。

22.3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采用电子化投标文件，投标人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bjmkb.akggzyjy.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22.4 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登记企业信息，然后使用数字认证 CA 锁获取招标文件及其他文件。投标人应使用电子投标书制作工具制作、加密投标文件，并在规定时间上传经过数字证书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为.SXSTF 格式）。

22.5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本项目招标所使用的交易平台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sxggzyjy.cn)不见面开标系统，如有疑问，请及时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中心业务取得联系。（中心业务电话：029-33585731、在线技术支持客服热线：4009980000）。

四、投标

23、投标文件的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投标人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24、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提交

24.1 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需要使用CA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注意：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24.2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首页·〉电子交易平台·〉，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依次点选〖项 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系统将予以记录。

24.3 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

24.4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的有关原件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电子版。

24.5 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5、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25.1 逾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25.2 提交的投标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的

26、投标纪律要求

26.1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3）与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4）向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6）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投标人，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五、开标

27、开标

27.1 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活动。

27.2 开标由代理机构主持，招标人、投标人（线上）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开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开标。

27.3 开标程序

27.3.1 投标人登录：开标前，请各投标人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

27.3.2 主持人宣布开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过后，系统将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27.3.3 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 CA 锁（必须是同一把锁）”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除因【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27.3.4 唱标：对于公开招标项目，“不见面开标”系统将自动展示投标人名单及其投标报价。

27.3.5 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投标人请保持在线，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投标人做相应的澄清。因投标人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说明：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首页·〉服

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未按规定程序操作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7.3.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人、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7.3.7 各投标人需实时在线观看音视频直播并及时互动，未按时加入系统或未在线参与互动的，视为放弃标书解密和对开评标全过程质疑、澄清、答辩的权利，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响应后果。

27.3.8 注意事项

1、投标人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应安装有清晰可用的摄像头、音响和麦克风设备；

2、投标人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须安装正确驱动，可在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界面的驱动下载页面进行下载及后续安装。

3、为更好实时查看不见面开标室现场，推荐使用 50M 及以上网络宽带。

4.开标、评标过程中，参与远程互动的各投标人应为同一个人，投标人一端参与互动的人员只能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六、评标

28、评标委员会

28.1 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进行。

28.2 评标期间，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

28.3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28.4 投标人员会将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2015年第658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2017年第87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政策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独立进行评标工作。

28.5 评委会成员到位后，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投标人授权的评审专家，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28.6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28.7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投标人不得在开标后使用任何方式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8.8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推荐出3名中标候选人。

29、评标原则

评标原则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30、评标

评标过程中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开标截止时间前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一）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二）符合性审查

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

（三）进入评分阶段。

（四）评标过程严格保密

（1）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投标人对评标委员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和代理机构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五）投标无效情形的认定

在评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但不限于），按投标无效处理：

1、投标人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获取招标文件或投标人的名称与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报名的单位名称不符；

2、投标人放弃或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3、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整解密的，如忘带 CA 锁、或携带的 CA 锁与加密文件的 CA 锁不同、或使用旧版招标 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

4、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5、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人资格要求证明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投标文件中出现备选方案或投标文件中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7、投标报价超过了本项目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8、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9、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和无法辨认的；

10、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的；

11、投标文件中无投标有效期或投标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12、未响应主要合同条款或响应的主要合同条款中附有投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投标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14、与本采购项目其他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15、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咨询服务的；

16、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包括但不限于虚假资质、虚假证明、虚假应答等）、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17、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七、定标

31、定标原则

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32、定标程序

32.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评审排序，推荐一个以上三个以下中标候选人，形成评标报告，评审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32.2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投标人定标。

32.3 投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人，也可以书面授权评标委员会评标后直接确定中标人，同时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32.4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投标人的定标复函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根据投标人确定的中标人，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32.5 采购单位不解释中标或落标原因，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32.6 投标人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之规定执行。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7 中标人拒绝与投标人签订合同的，投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3、中标通知书

33.1 中标人确定之后，陕西初光景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发出《中标通知书》。

33.2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33.3 中标通知书对投标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投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4 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7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如果已中标的投标人不能按投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中承诺的条件履行签约行为，投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33.5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发现中标人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监督管理机构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

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3.6 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投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八、废标

34、废标的情形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投标人不能支付的；

（3）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的评委认定所有投标报价存在价格不实的现象；

（4）有证据证明有围标现象的发生；

（5）有证据证明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第37条串标情形的；

（6）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财政部门指定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九、合同授予

35、履约担保（若有）

35.1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银行保函的银行级别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说明，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35.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投标人因中标人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35.3 若中标人不能按本须知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5.4 若中标人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投标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取得补偿，因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5.5 中标人履约担保有效期为本项目合同终止之日，投标人应当在中标人履约担保有效期截止后，向财务部门出具确认投标人履行完毕本合同相关约定事项的正式书面文件，财务部门方可退还中标人履约保证金（视项目情况而定）。

36、签订合同

36.1 投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6.2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投标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36.3 投标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7、合同实施

37.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7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与使用单位就本项目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37.2 若未能在要求时间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投标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和赔偿。

37.3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投标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投标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7.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投标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应按规定备案。

38、转包与分包

38.1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与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十、其他

39、采购代理服务费

39.1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39.2 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此服务费应计入投标报价中，但不需要单独开列。

39.3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

采购代理服务费，采用现金、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交纳。

39.4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金额根据汉财字【2018】99号文汉阴县关于《汉阴县工程造价咨询等服务类收费项目最高限价及简化政府采购程序》的通知，根据最终中标价核算，按照核算价18.8%收费。由中标（成交）单位支付，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代理机构支付。

40、重新招标或者变更采购方式

40.1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或对招标文件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87号令）第四十三条规定的相关原则处理。

41、质疑和投诉

41.1 质疑。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投标人提出质疑。投标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投标人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

质疑函接收人：张驰

电话：19191510474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万达安康之眼2-8幢1单元17层1723室

41.2 投诉。质疑投标人对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以书面形式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第三章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7 年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评标程序

1.1　本采购项目评标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

1.1.1 投标文件初审；

1.1.2 澄清有关问题；

1.1.3 比较与评价；

1.1.4 推荐中标人名单；

1.1.5)编写评标报告。

1.2　投标文件的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分别按照以下内容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2.1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按照本章附件一资格审查内容；

1.2.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按照本章附件二符合审查内容；

1.2.3 经过对投标人及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人未经过正常渠道下载招标文件或投标人的名称与登记领取招标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2）投标文件中未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未按要求提交其有效身份证）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3）投标人资质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4）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有效签字和盖章，或由投标人委托代理人签字的，但未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的；

（5）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6）投标文件的格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7）无投标方案或投标方案不符合要求；

（8）投标方案指标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

（9）投标文件的合同主要条款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附加了投标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10）规定不接受选择方案和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的，投标人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

（11）投标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12）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13）投标人在境内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14）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15）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

1.2.4 在投标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1.3 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于投标文件中的非重大偏离，如果出现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4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1.4.1 评委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最低报价不做为中标的唯一条件。

1.4.2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1.4.3 评标程序：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投标人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单位。

1.5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1）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50%； （3）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如采购项目未设定最高限价的，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45%；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提醒：** 上述第（1）项数值计算：涉及总价、单价的精确到“分”并四舍五入，涉及费率的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例：如平均值为123.456元，即为123.46元；如平均值为80.126%，即为80.13%）。	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1.5.1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投标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评审标准第（1）项至第（3）项中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

1.5.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评审标准中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不少于30分钟）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1.5.3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5.4 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并随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1.5.5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评标委员会未按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予以纠正，拒不改正的，应当及时报告同级财政部门。

1.5.6 评标委员会未按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财政部门依法予以纠正并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责任。

2、评标办法

2.1 综合评分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并依次排序。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投标人的各项评审因素，而不以单项评审因素的优劣评选出中标单位。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2 评标细则及标准：

2.2.1 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投标人的各项评审因素，而不以单项评审因素的优劣评选出中标单位。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2.2 评审因素包括：价格、技术、信誉、业绩、服务、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但不包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2.2.3 综合评分操作程序为：

2.2.3.1 根据招标文件和评标原则，按下表《综合评分明细表》所列评分因素和各评分因素的权重进行评标。

2.2.3.2 评标价格的确定：

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享受价格优惠。

2.2.3.2.1 对于不享受政策性优惠价格调整的投标价格，按照财政部财库【2007】2 号、【2020】46 号文件的有关规定，以本次满足投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投标评审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

（1）如果同一包为单一产品，或同一包为多种产品，全部符合政策优惠条件的（即小微企业自身生产或中小企业代理的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对总报价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报价作为投标评审价。投标评审价按下列公示计算：

投标评审价=投标报价×（1-投标报价折扣幅度）

（2）投标人的价格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投标评审价）×价格权值×100

（注：所投产品中有一种不是中小企业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2.2.3.2.2 中小企业（含联合体）、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中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a、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b、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4）、《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中所称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应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

（6）中小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评标价的计算：

a、投标人为非联合体投标的情况：

小型企业，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微型企业，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监狱企业，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b、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标价计算：

与小型企业联合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4%）；

与微型企业联合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4%）；

与监狱企业联合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2%）；

与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联合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2%）。

（7）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按照第 2.2.3.2.3 条实行，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8）中小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须提供证明文件：

a、中小企业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时还需提供货物制造商的声明函）。

b、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c、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应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2.3.2.4 对于不享受以上政策性优惠价格调整的，其评标价=按照以上 2.2.3.2.1 条款修正后的投标总价。

2.2.3.3 由评标委员会独立地根据各项因素的评分标准，结合每个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分别就投标报价以外的各项评审因素对每个投标人独立打分。

2.2.3.4 将所有评审因素所得实际评审分数相加，即为该投标人的评审总得分。评审总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评审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汇总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2.3.5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

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1）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2）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3）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4）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5）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目录、页码；

（6）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投标文件有上述（1）至（4）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拒不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视为投标文件制作不规范，按每一项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处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2.2.3.6 在投标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2.2.3.7 本采购项目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见下列综合评分明细表。

综合评分明细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 70.00 分 报价得分 30.00 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项	详细描述	分值
详细评审	配送服务方案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结合各项工作实际情况，针对本次服务主要内容、工作要求、质量标准制订切实可行的整体配送实施方案，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运输计划②流程控制③食材数量管理④食材种类管理⑤送货时间⑥验货标准等。 配送服务方案架构合理、详尽、清晰，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计（6.1-10】分； 配送服务方案架构较合理、较详尽，较满足采购需求的，计（3.1-6】分； 配送服务方案架构基本完整，基本采购需求的，计（0-3】分； 未提供或缺项不得分。	10
	食材安全管理制度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食材安全管理制度进行评审，该方案包含：①食材保鲜措施②食材进货查验制度③食材安全管理员岗位职责④食材安全自查自检与报告制度（须提供自有检测室，或与检测单位合作的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此条不得分）⑤场所、车辆等清洗消毒制度。 食材安全管理制度架构合理、详尽、清晰，可实施性强，有利于采购需求更好实现的，计（6.1-10】分； 食材安全管理制度架构合理详尽，具有实施性，利于采购需求较好实现的，计（3.1-6】分； 食材安全管理制度架构基本合理，基本可以实现采购需求的，计（0-3】分； 未提供或缺项不得分。	10
	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机构及人员②质量反馈及回访③不合格产品退换和处置④承诺无条件接受应急保障任务。 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要求对以上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满分 4 分；以上方案如出现缺项漏项，每缺失一项扣 1 分，某一项内容中每出现一种下述情形的缺陷扣 0.2 分，扣完为止。 说明：缺陷是指以下情形:①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条理不清晰；②与项目内容不匹配；③出现常识性错误；④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⑤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	4

		况的情形等。	
	应急供应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供应方案进行评审，该方案应包含：①食物中毒②极端天气③市场供应短缺④车辆故障。每提供一项计 1.5 分，每缺一项，该项不得分，每项中每有一处有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 说明：缺陷是指以下情形:①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条理不清晰；②与项目内容不匹配；③出现常识性错误；④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⑤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	6
	配送车辆	有符合食品安全运输标准的专用配送车辆（包含冷藏车），每辆车得 3 分，满分 6 分。 注： （1）配送车辆为投标人自有的： 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车辆图片（包括冷藏车）、行驶证及车辆登记证书（车辆登记证书需与公司名称或法定代表人名称一致），提供恒温箱配送的，还需提供恒温箱照片。未提供或不满足要求计 0 分。 （2）配送车辆为投标人租赁的： 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车辆图片（包括冷藏车）、行驶证以及租赁证明材料（车辆租赁证明需与公司名称或法定代表人名称一致），提供恒温箱配送的，还需提供恒温箱照片。未提供或不满足要求计 0 分。	6
	配送团队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实施有专业的供货服务团队，一人一岗，不得兼任。一人兼任多岗位的，按一个岗位记分，包含但不限于①采购经理②配送经理③配送员④配送司机⑤仓库管理员⑥质检员。每提供一项计 1 分。 注：须提供以上所有人员的身份证、与本单位签的的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齐全或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计 0 分。	6
	仓储情况	①仓库面积 300 ㎡以上计 3 分，100 ㎡-300 ㎡计 2 分，100 ㎡以下计 1 分。 注：提供仓库产权证明或租赁证明复印件（产权证明或租赁证明需与公司名称或法人一致，如提供租赁证明，有效期必须满足项目服务期限）。证明材料能反映仓库面积，未提供证明材料或不满足要求的计 0 分。 ②提供仓库照片计 1 分；未提供照片计 0 分。	4
	冷藏冷冻库房	评审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合规冷藏冷冻仓储库房。 证明材料须按以下对应情形完整提供，所有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情形一：冷藏冷冻库房与仓库为同一地址	4

		提供：冷藏冷冻类设备安装合同/设备购买发票 + 冷藏冷冻库房实景照片。 情形二：冷藏冷冻库房与仓库为不同地址且为自有 提供：冷藏冷冻库房房屋产权证明 + 冷藏冷冻类设备安装合同/设备购买发票 + 冷藏冷冻库房实景照片。 情形三：冷藏冷冻库房与仓库为不同地址且为租赁 提供：库房租赁合同（合同须明确约定租赁场地用途包含冷藏冷冻仓储） + 冷藏冷冻库房实景照片。 评分规则： 按对应情形资料齐全、地址匹配、用途符合、照片真实有效的得 4 分； 未提供、提供不全、地址不符、租赁用途未体现冷藏冷冻仓储、材料未加盖公章或材料不符合评审要求的，本项得 0 分。	
	稳定的货源	投标人拥有稳定的货源，且签订了长期（一年及以上）供货协议的，每提供一份供货协议得 2 分，最高得 6 分。提供加盖公章的供货协议复印件。供货协议服务期限需覆盖本项目服务期限。	6
	检测报告合格证	投标人须提供所投产品近半年的检验报告及合格证（需提供干货类、调味品类的检测（检验报告）；需提供蔬菜、水果的农残检测合格证）。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最高得 4 分。	4
	业绩	投标人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食材配送类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证明文件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注：提供相应的业绩证明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合同需包含合同首页、供货清单页、盖章页），未提供业绩证明文件或不符合要求的计 0 分。	10

价格分	价格分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30

注：评标委员会各评委独立评分，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比较技术得分，此技术得分高者排在前。

2.3 特殊情况的处理

2.3.1 投标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投标文件中的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

（3）投标文件中的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投标文件中有关分项表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5）投标文件中图表与文字表述不一致的，以文字表述为准；

（6）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被拒绝。

2.3.2 投标文件中，若某项有不合理报价（或零报价、漏报价）的，经评委会评审后，此项得分为零，不参与投标报价分值的计算。

2.3.3 评委评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时，该评委的该项评分作废，不计入汇总；计算采用插入法，各种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有关情况待评标委员会确定后，再行评定。

2.3.4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中标结果的，书面报本级财政部门认定。

2.3.5 排名第一的候选人，主动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已不再符合中标条件的，投标人可以按照评委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依法重新招标。

2.4 与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接触

投标人试图对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附件一：

资格性审查内容

序号	审查内容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依法取得并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含电子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或护照资料页扫描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或护照资料页扫描件。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供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及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依法不需要提供财务状况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函。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并提供所代理产品生产厂家的《食品生产许可证》；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条件的企业参与，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需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附件二：

符合性审查内容

序号	审查内容
1	投标文件构成无重大缺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
2	报价唯一，且没有低于成本价或高于最高限价的；
3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与本项目名称一致；
4	投标有效期：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5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6	无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无效情形。

陕西初光景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商务要求

一、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汉阴县汉阴中学 2026-2027 学年学生餐厅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2、采购内容：汉阴县汉阴中学学生餐厅食材配送，含蔬菜、水果类、干货类、调味品类及其他类等。

3、服务学生人数：3600 人。

4、最高限制单价：早餐 4 元/人/天，午餐 7 元/人/天，晚餐 7 元/人/天。

5、配送要求：蔬菜每天配送一次，耐储存食品根据需要按时配送。

6、结算方式：最终结算以中标折扣率*平均单价（家委会每月询价 3 家求得平均价）*实际供应食材数量结算）。

二、采购要求

1、食材采购要求：

（1）所有食材均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2011）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质量标准，未具体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食品安全要求的质量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按照本省地方标准执行；无国家质量标准或本省地方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规格要求：

（1）调味品及其他类食材：产品无发霉、无变质、无变味、不掺杂、不掺假、不掺水、干货无受潮；产品包装应该有产品名称、厂名、厂址或出产地等。

（2）预包装，必须为质量检验报告合格产品，品质优良。

（3）蔬菜类：蔬菜保证无黄叶、枯叶、无虫、无杂质，菜面干净、无明显泥土，码放整齐，不得过熟或欠熟，须新鲜供应，且符合农残要求；豆制品新鲜、无异味，具有食品本身香味。产品包装符合要求，且能够提供食材源头追溯证明材料。

（4）水果类：果形完整、质地好、新鲜，无影响消费的腐烂变质；清洁，基本不含可见异物，无坏死斑块，无明显的机械伤，基本无虫害，无冷害，无异常的外部水分，但冷藏取出后的冷凝水除外；无异常气味和味道，发育充分，达到适当的成熟度。

（5）预包装，必须为质量检验报告合格产品，品质优良。

3、供货要求：

蔬菜每天配送一次，耐储存食品根据需要按时配送。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的质量、数量及规格提供货品，所提供的货品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的要求。

4、运输要求：

乙方负责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货品的所有权自甲方验收合格后转移，验收合格前的一切风险及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验收方式：

（1）中标投标人将货物按要求送到投标人指定地点后，提供本批次货物的货物清单（含货物种类、数量、品名、数量、单价、总价、送货人、生产日期、保质期、鲜章等信息必须完备清晰），并经过投标人签字确认。

（2）所有食材在配送交货时须向投标人提供相应批次产品合格证或检验检测报告等证明资料，否则投标人有权不予认可或验收。

（3）食材数量按实际供应数量结算。

6、包装与质量要求：

（1）货物包装应完好无破漏，可视的内容物无腐败霉变或影响使用的变型，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危险。

（2）食品包装标签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2011）要求，包括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规格、制造商（或）经销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贮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标准代号等内容。

（3）中标投标人配送的食品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质量标准，未具体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食品安全要求的质量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按照本省地方标准执行；无国家质量标准或本省地方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不得提供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品。

（4）当天送达食品，在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变质腐败、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品，投标人必须在当天及时更换货物，如有造成的损失由中标投标人承担。

（5）不得提供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蔬菜、水果等食材，须有当批次蔬菜、水果农药残留检测报告供投标人随时抽查。

（6）中标投标人在食材供应过程中，如果发生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变质等情况，一经查实中标投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7、质保期要求：

叶菜类、牙苗类质保期 24 小时，瓜类、豆类、茄果类、果菜类保期 48 小时，根茎类、鲜菌菇类质保期 72 小时，干货类质保期根据包装实际质保。

8、售后服务要求：

乙方根据甲方所需产品质量、数量及时送达甲方指定地点，若有质量问题，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4 小时内应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货品，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及相应的违约金。

9、其他要求：

（1）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是通过正规渠道采购，若发现中标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假货，一经发现，进行处罚。

（2）投标人自备送货车（冷藏或恒温），安排专人及时供货，装卸费、送货费用及运输安全由供货方承担。

（3）中标投标人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或分包给他人，一经发现，投标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人将不定期申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所供产品进行随机抽检，并将抽检结果报送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若抽检不合格，中标投标人须无条件整改，并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若抽检不合格且不及时整改的或整改不到位的，投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中标投标人由此所造成的责任和损失。

（5）所有食材投标人必须按照采购方要求的种类，规格进行供货，满足采购方使用需求。所有食材采购及配送时间均以采购方通知为准，采购方有权根据实际需求量随时调整采购计划及供货时间段。

（6）中标投标人负责本次采购项目的产品质量安全、运输安全、装卸安全、使用安全以及与项目有关的所有安全责任，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和费用。

三、商务要求

1、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

2、供货时间：乙方在每次接到甲方订货通知后，根据甲方要求时间将所需货品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3、供货地点：汉阴县汉阴中学。

4、付款方式：采购结算采取按月结算的方式，次月 5 日前汇总上月实计发生额，核算供货量并形成书面确认函后，乙方向甲方出具与货品总金额等额、有效的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3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上月货款至乙方账户。

5、违约责任：

（1）、乙方在合同存续期间出现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形时，甲方有权以向乙方的主营业地或住所地发出书面通知的形式单方解除本合同，自乙方收到该解约通知之日起本合同自行终止。

（2）、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若出现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形，甲方行使单方解除权解除本合同的，甲方有权不予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承担已供货品总价款 3%的违约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3）、乙方确认甲方有权将违约金在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违约金的，甲方有权在待付的价款中予以扣除。

陕西初光景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五章　主要合同条款

汉阴县汉阴中学2026-2027学年学生餐厅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委托合同书

甲方：汉阴县汉阴中学

乙方：

___年___月

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在友好协商、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服务方面的合作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作内容

甲方选定乙方作为_____的投标人，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应共同遵守国家行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在集中招标方面的规章制度，并就具体服务项目签署服务合同，全面履行合同约定，根据甲方的需求按时、按量、保质地提供货品。

第二条 本合同标的

汉阴县汉阴中学2026-2027学年学生餐厅食材配送，蔬菜、水果类、干货类、调味品类及其他类。

第三条 供货时间、地点及要求

1、供货时间：乙方在每次接到甲方订货通知后，根据甲方要求时间将所需货品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2、供货地点：汉阴县汉阴中学。

3、供货要求：蔬菜每天配送一次，耐储存食品根据需要按时配送。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的质量、数量及规格提供货品，所提供的货品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的要求。

4、运输要求：乙方负责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货品的所有权自甲方验收合格后转移，验收合格前的一切风险及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合同金额（大写）：_____（￥_____），折扣率：_____%。

2、付款方式：采购结算采取按月结算的方式，次月5日前汇总上月实计发生额，核算供货量并形成书面确认函后，乙方向甲方出具与货品总金额等额、有效的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3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上月货款至乙方账户。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前，向甲方以电汇形式一次性支付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至甲方指定账户。本合同期限届满，甲方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及其他应支付的款项后，将剩余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至乙方指定账户；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独立供应，不得将甲方委托转包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二）乙方如在提供产品过程中出现问题，致使提供的产品质量及结果不符合合同内容的，或因泄露秘密或业务资料，给甲方造成损害，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三）本合同有效期内，因甲方政策或实际情况发生变化，甲方有权利单方面暂停/取消本协议，并且除支付双方书面确认的乙方已供货品的价款外不承担乙方由此产生的各项费用或成本。

（四）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甲方的需求及指定的时间、地点提供货品。

（五）甲方有义务及时与乙方沟通，交流意见，并向乙方提供明确、清晰的目标要求。

（六）甲方有权在乙方无法按时供货时，委托第三人供应所需货品，由此产生的货物及运输等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确认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

（七）甲方有义务就具体招标项目协助乙方对服务过程中的技术性、指标性问题进行澄清。

（八）与乙方就具体服务项目签订合同后，履行规定的其他的甲方权利与义务。

（九）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必须是与招标内容相符经营范围的独立法人。

（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能够全面反映预期目标的技术需求及其他相关的必要资料或文件。

（三）乙方必须充分尊重甲方的意见，为甲方提供优质、全面的服务及相关资料，

同时应确保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税票，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返还已支付的全部价款。

（四）乙方必须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不得为乙方或任何第三方的利益而损害甲方的合法权益，更不得将本合同用于贷款、抵押及其他与合同目的相违背的用途，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约定的违约责任。

（五）乙方有义务保证所提供产品的质量与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约定一致，若乙方提供的货品质量无法达到上述标准，乙方应在 4 小时内更换全新的、质量符合约定的货品并向甲方支付本次订单总金额 3%的违约金。经更换后仍无法达到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约定的违约责任。

（六）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地点及质量，按时、按量地提供货品，若乙方逾期未履行交货义务，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对该订单货品供货，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货物及运输等一切费用，并确认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另，每逾期一日按照本次订货通知中货品总金额的 1%向甲方承担迟延交付的违约责任直至交货之日，逾期 5 日无法提供货品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约定的违约责任。

（七）乙方对其提供的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及造成的结果承担最终责任。乙方有义务承担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及第三人人身、财产侵权等责任。

（八）乙方应为甲方配备具有较高专业水准、丰富从业经验的服务团队，完成甲方的委托事宜，配备人员与响应文件一致，不得随意更换。

（九）乙方保证对提供给甲方的服务享有合法权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商标权、专利权、版权、对不便申请专利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的权力等。）且不存在任何第三人可主张的权益，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已供货品总价款 3%的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若甲方因此涉诉，乙方还应承担甲方为此支出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等。

（十）本协议有效期间，乙方经行业主管部门授予的资格（质）如发生变更，或机构变更、相关人员变动、歇业、转产等情况，应在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若乙方怠于履行通知义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约定的违约责任。

（十一）与甲方就具体项目签订服务合同后，履行合同中规定的其他的乙方权利和义务。

第八条 货品验收、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货品验收：产品质量符合食品卫生安全要求，包装完好，包装内附上出厂合格证，包装要求注明生产厂家、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包装上印有食品生产许可证“SC”编码标志。甲方根据质量标准，由采购员、保管员、管理员、食品监督员共同验收，验收合格后开票入库。如出现产品卫生质量问题，乙方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并承担本次供货品总价款 3%的违约金。

2、质保期：叶菜类、牙苗类质保期 24 小时，瓜类、豆类、茄果类、果菜类保期 48 小时，根茎类、鲜菌菇类质保期 72 小时，干货类质保期根据包装实际质保。

3、售后服务：乙方根据甲方所需产品质量、数量及时送达甲方指定地点，若有质量问题，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4 小时内应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货品，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及相应的违约金。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在合同存续期间出现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形时，甲方有权以向乙方的主营业地或住所地发出书面通知的形式单方解除本合同，自乙方收到该解约通知之日起本合同自行终止。

2、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若出现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形，甲方行使单方解除权解除本合同的，甲方有权不予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承担已供货品总价款 3%的违约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3、乙方确认甲方有权将违约金在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违约金的，甲方有权在待付的价款中予以扣除。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及有效期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有效期自 20 年 月 日至 20 年 月 日。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及管辖约定

1、甲乙双方应及时相互通报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问题，及时协商解决办法，由于延误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2、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经双方友好协商并达成一致书面意见作为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因餐厅菜品调整变更，需要采购同类相关产品时，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产品质量参照相关标准及要求执行；产品供应价格应参照

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3、本合同存续期间，甲乙双方应就产生的争议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保密条款

本协议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的任何时候，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本合同及附件内容，以确保双方的商业机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如一方违反本条款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此合同仅作为甲乙双方签订合同进行参考，中标人需根据实际情况和投标人签订相应的合同，但不得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相违背。

陕西初光景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陕西初光景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CGJC-ZFCG2026-004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陕西初光景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资格文件

四、投标方案说明书

五、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六、《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陕西初光景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一、投标函

致：陕西初光景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采购项目招标文件（CGJC-ZFCG2026-004）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投标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招标。我方正式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在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我方投标报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折扣率：_____%。

2、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仔细阅读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同意和放弃对招标文件不明或误解而询问、质疑和投诉的权利。

4、开标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5、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我们完全理解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且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论和定标结果。

6、我方的投标文件在自开标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天，若我方中标，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7、有关本项目的所有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_____

通讯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日　　期：_____

二、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折扣率	投标报价 （人民币:元）		合同履行期限
_____%	小写	¥	
	大写		

注：

1.投标人所报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包括货物、运输、质保、售后服务、安全责任、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投标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2.投标报价填写规则：以最高限价为基准价，投标报价=最高限价*投标报价折扣率。

3.蔬菜、水果类、干货类、调味品类及其他类，单价以折扣率*平均价（家委会每月询价 3 家求得平均价）结算；

投标人：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盖章或签字）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资格文件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电话	
企业资质等级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_____万元	固定资产	原值	_____万元
流动资金	_____万元		净值	_____万元
开户银行		职工人数	生产工人	_____人
账号	基本银行账号		技术人员	_____人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盖章或签字）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投标人资格文件

2.1 资格证明文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依法取得并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含电子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或护照资料页扫描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或护照资料页扫描件。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供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及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依法不需要提供财务状况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函。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并提供所代理产品生产厂家的《食品生产许可证》；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需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陕西初光景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2 投标声明书

（1）投标声明书

陕西初光景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就参加 _____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投标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1、我公司所提交的所有证明文件及投标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2、我公司近 3 年来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投标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或仍在处罚期限内的情形存在；

3、我公司近 3 年来无违规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4、我公司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5、我公司承诺在投标过程中，保证不予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不向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6、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我公司参加本次公开招标项目为非联合体。

8、无与我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无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一经查实，我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　明　人：_____（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2）投标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致：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

我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详细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专业能力、数量）_____，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承　诺　人：_____（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陕西初光景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食品安全承诺书

汉阴县汉阴中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以下简称食品安全法）规定，保证食品安全，本企业郑重承诺：

（一）认真履行食品经营者必须承担的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职责，对本企业配送的食品安全负责。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有食品经营许可证制度。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组织，设立专职食品安全员。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制定经营环节卫生管理制度和食品安全制度，从业人员熟知并严格执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组织职工参加食品安全培训，并建立培训档案， 负责人和负责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必须在接受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并考试合格后，方可从事食品安全管理工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建立并执行从业人员的健康检查制度和健康档案制度，严禁患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不得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疾病从业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的工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坚决不食用不合格的食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定期维护食品储存，陈列等设施，设备定期清洗， 校验，保温设施。

公示监督投诉电话

（二）依法建立健全食品进货检查验收和索证索票制度，认真查验供货商的供货资格，产品合格证明，产品标识和食品质量是否符合要求，严把进货关。

（三）依法建立健全食品进货台账制度，如实记录、保存食品进货的各种信息，保证本企业配送食品的可追溯性，以防范和控制食品安全风险。

（四）建立健全并落实食品安全的日常管理措施，及时发现配送食品的安全隐患，不销售不符合法律要求的食品，过期食品、变质食品和存在安全隐患的食品。发现问题食品立即停止配送并立即向相关部门报告并拿出处理方案。

（五）自觉接受相关管理部门监督检查，自愿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接受处理。

承诺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承诺单位（盖章）_____

承诺时间：_____

2.3 其他证明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说明：投标人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说明：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声明函。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投标人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相关规定。

3、监狱企业证明

说明：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函（格式不限）。未提供证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陕西初光景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4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完成时间	完成质量	备注

注：1、投标人应随此表后附相关的业绩证明（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的扫描件）

2、如有多个同类项目，可按此表格扩展。

投标人：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盖章或签字）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方案说明书

投标人应根据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及第三章“评分办法”进行编制，格式自拟。

陕西初光景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注：1、商务偏离表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中商务要求逐条响应，偏离情况应该实际情况说明；**正偏离或无偏离，商务偏离不得出现负偏离**，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2、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投标人：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盖章或签字）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陕西初光景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五、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陕西初光景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六、《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抵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盖章或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陕西初光景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陕西初光景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_____年__月___日成立。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特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本单位均予承认并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有效期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算起 90 日历日

附：1、授权代表信息：

授权代表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日

附件 2：

关于信用担保的说明

1、投标人在投标、履约、融资等环节可自愿选择采取信用担保的形式。

2、投标人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也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3、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陕西省政府《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稳定健康发展若干措施》（陕政办发〔2020〕4 号）、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仰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等有关规定，现对 2021 年至 2022 年陕西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合作银行予以公告。

合作银行如下（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合作银行投标人可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进行查询。

序号	合作银行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2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10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浙商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3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_____

陕西初光景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附件：5

监狱企业证明函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限）。

陕西初光景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页以下无内容

陕西初光景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